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 第 1 号——申请文件受理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进一步规范股票发行上市受理工作，督促发行人、保荐人提高申报文件质量，本所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——申请文件受理》（以下简称《受理指引》）进行了修订，现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中国证监会发布《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，提出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“清仓式”分红等负面清单情形。本所结合受理实践，在《受理指引》中新增负面清单相关申报文件要求，同时进一步明确撤回申请文件的主体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后的《受理指引》共 14 条，相比之前增加 1 条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是对口碑声誉、上市前突击“清仓式”分红等事项实行负面清单式管理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。明确保荐人应当就申请首次

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是否存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》所列口碑声誉的重大负面情形、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内是否存在突击“清仓式”分红等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，并纳入申报文件范围。

二是明确保荐人、独立财务顾问撤回申请的相关安排。明确本所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前，发行人、上市公司、转板公司、保荐人、独立财务顾问要求撤回申请或者撤销保荐的，应当提交撤回申请的文件并说明撤回理由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，前期本所就《受理指引》向证券公司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市场机构定向征求意见。本所对反馈意见逐条认真研究，吸收采纳了部分合理意见建议；对于部分暂未采纳的意见，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；涉及规则理解或者问题咨询的，本所后续将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增进市场主体对规则的理解。